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 (包六：鸡蛋采购) (二次)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18-06-1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03-6811015 15349952003

地 址：于田县工业园区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0880 15199796054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日 期：2024年3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
鸡蛋采购）（二次）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2日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 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鸡蛋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鸡蛋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18-06-1

项目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鸡蛋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0.73/个

最高限价：0.73/个

采购需求：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鸡蛋类食材采购（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2 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02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出具《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为主体；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4月15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各投

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15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以基本账户汇出，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企业需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于田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903-6811015 1534995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 13 幢 21 号房

联系方式：0903-7820880 15199796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903-78208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p>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p> <p>地址：于田县工业园区</p> <p>联系人：张女士</p> <p>电话：0903-6811015</p> |
| 2 | 代理机构 | <p>名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 13 幢 21 号房</p> <p>联系人：郑先生</p> <p>电话：0903-7820880</p> |
| 3 | 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2）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2 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3）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2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出具《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为主体；</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

| | | |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鸡蛋采购）（二次） |
| 5 | 资金来源 | 培训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六：鸡蛋采购）（二次） 最高限价为：0.73/个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质保期：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 <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包干价；</u> 2、投标报价应包括： <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4、投标人的报价若出现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指定）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29324376@qq.com 的邮箱；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 00（北京时间） |

| |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以基本账户汇出，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p>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1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p> |

| | | |
|----|--------------|---|
| | | <p>(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2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 00 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3 | 采购内容 |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鸡蛋类食材采购 (详见清单)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地点: 各投标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 25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6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7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 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9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皆取消投标资格。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 30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p> <p>货物招标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1.58%；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1.16%；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0.93%；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0.61%；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按0.27%</p>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3 | 中小企业 | <p>一、（1）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u>批发业</u>。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意：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p> |

| | | |
|--|------|---|
| | | <p>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 34 | 其他说明 |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p> |
| <p>本文件中:</p> <p>1. “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统称;</p> <p>2. “委托代理人(如有)”是指经“投标代理人”授权后,负责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一切事宜的受委托代理人;</p> <p>3. “投标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含义仅用于本次招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辨别,如因此引发歧义导致签章错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请致电 0903-7820880、15199796054</p> | | |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方”系指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2.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2.4 “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统称；

2.5 “委托代理人（如有）”是指经“投标代理人”授权后，负责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一切事宜的受委托代理人；

3、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年12月-2024年02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提供2022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02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出具《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为主体；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9.2.2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2.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9.2.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是请填写）；

9.2.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9.2.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9.2.8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9.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9.2.11 质量保证书；

9.2.12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技术部分：

9.3.1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

9.3.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3.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样本、图表等；

9.3.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9.3.5 其他检测报告或技术资料；

9.3.6 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

9.3.7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13.3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基础账户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 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29324376@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敬请投标人注意！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公告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

21.1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进行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审查，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审查，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

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 开标会议结束。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2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的；
- 24.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 2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4.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 2 |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年12月-2024年02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3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 |
| 4 |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02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出具《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为主体； |
| 5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不提供截图，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
| 7 | 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皆取消投标资格；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期；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
| 7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8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
| 12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13 | 是否提供资格函；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技术部分 (63分) | 配送方案及配送人员、车辆 (20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配送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驾驶证、健康证）、配送车辆等完整的配送体系： 配送方案完整且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配送人员及车辆等相关物流体系完善、能切实高效响应的，得20分，否则酌情扣分； 配送方案较为符合、配送人员及车辆等相关物流体系人员配比一般、实际较快相应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配送方案实际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的、配送人员及车辆不完善或不提供的、实际响应能力较低或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货物供应保障方案 (16分) | 投标人符合文件要求情况下对供应产品新鲜度、有效期或保质期提供保障方案： 保障方案合理且切实可行、符合文件要求的，得16分，否则酌情扣分； 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与文件要求差别不大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保障方案脱离实际、无法满足文件要求情形的、或不提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货物验收 (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合理、流程完整、切实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收方案较为合理、流程相对完整、一般贴合实际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收方案不完整、不贴合实际，或不提供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应急预案 (11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的得11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较为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否则酌情 |

| | | | |
|---|---------------|-------------------|--|
| | | | 扣分； |
| 3 | 商务部分 (11分) | 业绩 (2分) |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02月至今）以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 |
| | |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 (4分) | 投标人如在本地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需提供相关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 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的，得4分； 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只满足其一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具备基本售后人员，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未描述售后人员配备，1分； 其他：0分。 |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招标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最终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10%收取。待服务完毕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品名 | 单价 (元) | 单位 | 规格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新鲜鸡蛋 | 0.73 | 个 | 新鲜鸡蛋，鸡蛋属未使用非法饲料添加剂的蛋鸡所产，所供应的鸡蛋从蛋鸡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学校的储存时间不超过7天，鸡蛋储存的温度、湿度、环境、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注：

1. 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条例；

2. 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标准；供货商负责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从业人员须身着工作服且提供健康体检证明，每次供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给配送学校提供相关手续；投标时投标人须对供应产品新鲜度、有效期或保质期作出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提供含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的食材，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供应商提供发霉、变质等不符合要求或被国家相关标准条例所禁止的产品，或因质量问题、变质、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投标时投标人须对本条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 组织（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服务及负责安装调试。

| 设备（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服务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服务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XX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及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及服务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及服务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及服务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___小时内故障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___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___小时内故障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及服务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及服务的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和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内容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单价报价¥：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规格参数 | 单位 | 单价 (元)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一)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投标代表人/社会团体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即投标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投标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受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人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投标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投标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为主体

(四)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2、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回函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年12月-2024年02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02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出具《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须以投标人主体；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已给出格式的无需重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应逐页盖章

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采购人 | 货物名称、规格 | 合同金额 | 运行状况 |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货物或产品应与本项目的所需货物或产品的特点、性能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8、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4、所有产品____年内免费更换。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 2、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质量证明书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所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3、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4、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5、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样本、图表等；（若有，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6、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7、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8、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以上（13-18）标明的，如跟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所一致的，可不重复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相应材料所在位置即可。

附件 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